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市砼协〔2018〕29号

关于协会基层组织工作建设情况的汇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作用，调动社会资源，进一步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协调政府从事行业管理，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和行业协调的职能，推动贵阳市混凝土生产行业、有序发展，提高贵阳市建设工程的整体质量、水平做出的贡献。在执行会长杨朝军带领下，以贵阳市三县一市六区（修文、开阳、息烽、清镇、乌当、白云、观山湖、花溪、双龙）划分，协会深入贵阳市各区域实际了解当地混凝土市场状况，将成立区域办事处的必要性与给当地企业所带来诸多好处传达到各会员单位，促使当地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办事处筹备工作。经过各区域企业与协会一年多的努力，至今，贵阳市已成立八个区域办事处，具体成立情况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2016年11月6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修文办事处成立：是贵阳市混凝土协会成立的第一个区域办事处，同时也

是全市混凝土行业的第一个办事处机构，为协会区域办事处工作的开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修文办事处各企业的努力下，目前修文地区已无非法站点，并还以修文混凝土行业的实际情况向当地主管部门递交了“增税收 减产能”的相关请示报告后，修文县住建局向贵阳市住建局提交了禁止在修文县审批通过混凝土企业资质的文件并得到支持同时出台相关文件。这些成果也极大的促进了贵阳市混凝土行业区域办事处的建设工作。

二、2017年8月16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开阳办事处成立；在开阳办事处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自身水平的同时，也积极为当地扶贫工作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开阳办事处与2017年9月26日向南龙乡田坎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捐赠混凝土700余方，价值30余万元。

修文、开阳办事处成立后，经过一年多的摸索、学习及向政府部门提出治理非法站点的诉求，目前这两个地区已无非法站点，同时也总结出了相对成熟的区域管理经验，并在当地市场环境、行业氛围、扶贫攻坚等方面取得相应成绩，协会也加快了区域办事处建设的推进步伐。在2018年中旬，为加强当地行业自律，解决市场环境乱象丛生的现状，贵阳市花溪区、白云区、息烽县、清镇市、观山湖区、乌当区先后向协会提出成立办事处申请：

三、2018年5月18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花溪区办事处

成立；

四、2018年7月18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白云区办事处成立；

五、2018年8月10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息烽办事处成立；在息烽办事处成立当天，在省、市协会的组织下，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各办事处及多家会员单位的支持下，“爱心葡萄”订购签约仪式同期举行：贵阳市混凝土企业共完成9000多件18.6万元的爱心订购。这次扶贫活动也表现出贵阳市各办事处的扶贫攻坚的信心和步伐。

六、2018年8月18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清镇办事处成立；

七、2018年8月28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观山湖区办事处成立；

八、2018年8月30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乌当区办事处成立；

九、由于双龙经济区合法企业仅有3家，但非法站点达20余家，市场环境混乱等诸多原因，以至于建立办事处尚不成熟，经双龙经济区企业与协会商议，暂缓成立办事处事宜；

随着乌当区办事处的成立，贵阳市区域办事处的建设工作也告一段落。协会为加强贵阳市各区域行业自律及各区域办事处的管理，制定了《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规范工作手册》、《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区域办事处工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手册》及《管理办法》），召开了办事处工作会解读及讨论《手册》、《管理办法》，各办事处组织成员单位将认真学习的修改意见反馈协会进行修正，最终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并发布实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各办事处也都将秉承着热情服务、求实创新的精神，在贵阳市住建局的指导下，在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的领导下服务成员单位，增强企业间的凝聚力，团结同心促进混凝土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也会将国家三大战略“大数据、大生态、大扶贫”落到实处。

附件：1. 《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规范工作手册》；
2.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区域办事处工作管理办法》；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2018年8月30日

主题词：基层工作 汇报

报送：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2018年8月30日签发

附件 1:

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规范
(讨论稿)

工
作
手
册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编

2018 年 8 月

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工作手册

目录

前 言.....	7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自律保障.....	9
第一节 人员保障.....	9
第二节 经费保障.....	9
第三节 物资保障.....	10
第三章 自律范围.....	10
第四章 执纪流程.....	11
第一节 举报方式.....	11
第二节 受理流程.....	12
第三节 确定人员.....	13
第四节 调查取证.....	13
第五节 研究决定.....	14
第六节 自律实施.....	15
第七节 跟踪反馈.....	16
第五章 法律后果.....	16
第六章 附则.....	20

编委：杨朝军 郑华友 刘光先 赵 源 龙香蓉

执笔：郑华友 曲洪岩 李周

前 言

行业自律是一个行业自我规范、自我协调的行为机制，同时也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持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行业利益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章程》《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018年4月份协会会员大会通过的《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在贵阳市民政局完成了备案工作，公约规定：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的会员单位是《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的成员单位，有履行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更好地落实好自律公约所规定的条款，特制定本行业自律工作手册，便于自律工作中使用和规范行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执纪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预拌混凝土国家标准》《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章程》《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执纪定义】本工作规范所称自律，主要通过行业自律工作小组的执纪完成。执纪行为受本规范制约，受执纪单位、执纪领导小组以及媒体公众监督。

第三条 【执纪分类】自律工作执纪分为常规执纪和临时执纪。常规执纪采用抽查或轮流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执纪领导小组决定。临时执纪为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举报后，领导小组经初查认为需要进行临时执纪的情形。

第四条 【执纪周期】执纪小组在本辖区内，每年至少完成一轮对企业的执纪工作。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工作，或多次出现临时执纪情况的，可多次对同一企业进行执纪检查。

第二章 自律保障

第一节 人员保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协会自律委员负责领导管理行业的自律工作，各办事处自律成员名单，由办事处主任会议决定，报市协会备案。

第六条 【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区域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等兼任。按照政府归口的主管部门，分为住建、公安、环保、市政部门的协调，

第七条 【执纪小组】协会各办事处设置执纪小组，每组 3 至 5 人，成员由企业选派，设组长一名，任期 1 年，可连选连任。由市协会发文任命，自任命之日起，取得资格，颁发任命文书和工作证件。

第二节 经费保障

第八条 【经费类型】执纪经费为餐费、交通费、资料费等，采用实报实销方式。

第九条 【经费来源】执纪经费分为会费保障（全面型）和自筹经费（区域型）两类。因执纪工作而产生费用的，原则上由上述两类经费予以支出。

第三节 物资保障

第十条【办公条件】区域办事处，应当根据自身条件，设立专门办公室，保障良好办公环境。协会本部及各办事处，应当统一悬挂协会标识，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应当统一 VI 视觉体系。

第十一条【执纪设备】工作人员执纪时，应当配备必要的摄像、录音等记录设备，以及必要的防暑、防寒、防暴设施设备（配备规范，标准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标识统一】执纪人员在执纪工作时，须佩戴有协会标识的自律工作证进行。

第三章 自律范围

第十三条【企业资质】执纪工作人员应当首先核查被检企业的各项资质。被检单位，应当提前准备公司资质的复印件、原件以供核查。

第十四条【产品质量】执纪人员应当围绕混凝土的产品质量，对被检企业的料仓、生产搅拌现场、运输过程、浇筑现场、施工工地等进行查看和取证，核查混凝土生产运输全流程质量风险。

第十五条【环境保护】执纪人员应当就污水排放、扬尘、噪声、道路污染等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如实填写核实记录表，对记录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执纪人员应当就被查企业的安全生产规范、责任人制度、设施设备、车辆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可邀请安全专家对企业进行预防教育和相关培训。

第十七条【检验报告】执纪人员应当认真查验标养室、实验室等现场情况，查看出厂检验报告规范性。严格落实交货检验规范流程，避免因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风险发生。

第十八条【行业秩序】执纪人员重点就遵守行业销售秩序进行检查执纪，对违反“前场未清后场不进”行业规矩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内部管理】执纪人员应当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如实登记企业的生产量和税收缴纳情况，如实填写企业应收账款登记表及欠款企业情况汇总表，以及企业用人风险问题、物资管理问题等。

第四章 执纪流程

第一节 举报方式

第二十条【网上举报】对发现违反行业纪律的企业，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以通过网络向市协会进行实名举报。举报方式为网址 www.gyshntxh.gov，电话号码：0851-85168085

第二十一条【当面举报】协会欢迎当面书面举报，如口头当面举报的，应当及时补充提交书面的佐证材料。工作人员应当将举报人

员的基本情况登记，将举报信息制作成接待笔录后向协会领导进行汇报。

第二十二条【材料规范】 举报人应当实名，对匿名举报且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举报，协会将作无效举报处理。为提高有效举报率，可参考协会提供的《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关于规范行业举报工作流程的通知》进行。

第二节 受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接受材料】 工作人员接待完成后，应当对举报材料情况编号，按照《举报工作流程》整理举报材料。对举报材料不齐全或材料形式不规范的，应口头当场一次告知，并指导如何完善规范。

第二十四条【初查核实】 工作人员在接受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编号，就涉及的举报内容予以分类。对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才能判断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在汇报后核实处理。确属情况紧急需要及时作出判断和处理的，接待人员应当场口头或电话向协会领导进行请示。

第二十五条【受理审批】 经核查，举报情况不涉及重大违规，需要市协会督办，且事实基本清楚的，经协会秘书处工作会决定，可将材料直接交办给各区办事处先行处理。对涉及重大违规，在全市范围内影响恶劣的，可由协会自律委员会牵头，

区办事处协助处理。对事件可能涉及办事处成员单位的，可交叉办理或直接由市协会单独办理。

第二十六条【时间限制】受理材料后，秘书处应当在3日内对是否予以受理立案作出决定。决定立案的，应当向举报人出具《调查决定书》，并及时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函告被调查单位。

第三节 确定人员

第二十七条【分级管理】自律调查工作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定级工作由市协会自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二十八条【督办优先】特大案件工作应当由市协会自律委员会组织完成，必要时可邀请法律、公安、质检等专家介入协助。重大案件工作，一般由协会组织牵头，由办事处协助完成。

第四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九条【执纪告知】自律工作小组，在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前往被调查企业进行执纪调查。调查小组成员持《贵阳市混凝土协会自律调查决定书》，并佩带统一标识证件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调查范围】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举报情况，采用录音、录像、访谈，制作笔录等方式，对被调查企业的料仓、生产现场、运输过程、运输凭证、浇铸现场、施工工地等进行取证。

第三十一条【证据类型】调查的证据类型分为视听资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举报人陈述、鉴定结论等。自律工作人员应当采用恰当的介质，做好保管存储工作。

第三十二条【存储方式】所有证据材料均要求纸质书面化，并装订成册。对需要随案提交的视听资料，需要根据内容按照原文反映的情况如实还原。

第三十三条【拒执处理】被调查企业应当提供方便和支持，对拒不配合甚至采用暴力手段抗拒执纪的，工作人员可采用录音录像的方式记录在案。对拒执的单位，可根据情节建议采取联合抵制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结论报告】调查工作应当在一个月內完结，制作结论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应当提交市协会自律委员会领导小组决定，可延长一次。

第五节 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方案预审】调查终结前，工作小组应当将处理意见提交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审查。经审查无意见的，报市协会提交法律服务中心审核。法律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审核请求时，应当在三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当从处理方案的合法、合规，以及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法律服务负责人应当在审核意见上签字，对意见负责。

第三十六条【决策流程】任何处理决策的作出，都应当经过研究决定，做好决策记录，与会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字。调查小组负责人，在向决策会汇报后，应当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法律服务中心应当派代表辅助小组负责人就处理意见作说明，并独立发表处理意见。自律委员会领导小组在听取汇报和意见后，根据行业现状，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方案有较大争议无法统一的，最终以领导小组负责人的意见为准。对处理决定可能产生较大争议和分歧的，领导小组可以召开预备会议先行酝酿。

第三十七条【决定发布】决策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的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关于某企业或某事项的处理决议》，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书面文件等各类渠道下发各办事处。

第六节 自律实施

第三十八条【移交办理】对需要其他单位或者渠道配合，才能实施完成的处理方案，协会应当制作《协助处理意见函》，需要政府部门支持的，应当制作《工作请示报告》，详细载明处理意见建议。协会能力范围内即能完成的约谈警告、通报曝光、强制退会等处置方案，由协会在7日内实施完毕，并对结果进行公告。限期整改的，根据限期时间来认定。

第三十九条【进度节点】自律方案（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持续跟进，无法在一周内完成的自律方案，工作组应当每周制作工作周

报，书面向市协会报告。实施方案由市协会实施的，工作小组报秘书处备案。

第七节 跟踪反馈

第四十条【跟踪实施】工作小组在未制作工作周报时，由秘书处进行跟踪，并制作工作周报。

第四十一条【不力处置】对既不说明情况，又不制作工作周报的，市协会秘书处应当书面向自律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可予以口头或书面警告。

第四十二条【调整人员】必要时，领导小组可采取更换自律工作责任人员，抽调其他人员办理或直接上提由市协会办理等。

第五章 法律后果

第四十三条【法律后果】行业保护企业正当合法的各项权益。因违法行业自律公约，对被纳入自律执纪的企业，全行业应当形成合力，确保自律效果。自律处置是确保自律公约有效实施最重要的途径。

第四十四条【约谈警告】对违反“前场不清后场不进”规则，乱抢项目工地违规金额在以下金额的企业，予以约谈警告：

- （一） 违规供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 （二） 违规发现后经通报，能立即停止供应并及时退场的；

第四十五条【通报曝光】经约谈企业主要领导后，被约谈企业仍然采用消极对抗方式，既不立即停止供应，也不提出书面申辩报告的，根据企业自身影响力、股东社会影响力、供应项目影响力等情况，决定采取发布分别在省内媒体、全国性媒体：

- （一） 仅有混凝土业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仅在行业内有影响，且项目公司系省内企业的，在省内媒体曝光；
- （二） 违规企业在全国两个以上省份有混凝土生产业务，或股东担任人大、政协职务，项目公司为全国性国有企业的，在全国性媒体进行曝光。
- （三） 对进行曝光的媒体，可根据被曝光企业的态度，持续进行跟踪，形成系列报道。

第四十六条【限期整改】对被约谈警告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给予被约谈企业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决定整改的，应当同时送达《贵阳市混凝土企业违反自律行业公约整改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具体整改内容、方式、期限以及验收标准。

第四十七条【验收恢复】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当提交《整改完毕验收申请单》。工作小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下发《验收合格通知书》，即不再提升处理等级。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可视情况给予机会二次验收。

第四十八条【清除退会】对不按规定限期整改的企业，协会可根据其对协会贡献情况，作出清除退会并限制再次入会的决定。被

清除退会的企业，应当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决定，并在全行业进行公告。被清除退会的企业，在限制时间内，除禁止参加行业会议外，应当将其从行业大数据平台清除，不再享有行业信息共享资源，不再进入相关政府服务平台。

第四十九条【限制入会】限制入会，被清除退会的企业，在一个月至十个月时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重新入会的申请。具体限制时间，应当在清除该企业会员资格时一并作出。

第五十条【举报违法】举报违法是将会员内部矛盾，外化为企业与整个行业敌对矛盾的重要标志。对清除退会的企业，可根据其违规的情节，辅以举报违法的处置方案。对于需要进行违法举报的处置措施的，应当慎重。

第五十一条【违法线索】对需要举报违法的，由自律小组将执纪期间收集整理的全部材料，报市协会经法律服务中心审核后，汇编成册提交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公安、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时，应当提交《混凝土行业违法线索及证据报告书》。

第五十二条【联合抵制】联合抵制是行业自律法律后果中最为严厉的处置措施。决定前，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邀请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列席指导，并听取拟被处理企业所属办事处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抵制方式】经会长扩大会议决定，秘书处应当制作《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联合制约XX企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抵制方式、内容、需要配合的企业，联系人等。本行

业内相关企业在收到《决定书》后，应当按要求严格执行，确保制约效果。法律服务中心应当在抵制方案实施时，提供全程法律支持，确实抵制方案的落实，避免产生违约或垄断风险。

第五十四条【上游函告】根据《决定书》要求，协会应当向与被抵制企业合作的施工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函》，告知该企业已经被全行业抵制的合同风险，并要求正在合作的企业及时复函。施工单位坚持与被抵制企业合作的，协会应当将该企业纳入行业黑名单，全行业会员企业在供的应当联动停供。在往后的供应中，应当对违规用料的施工企业提高供应单价的20%以上。

第五十五条【下游联动】根据《决定书》要求，协会应当向与被制约企业合作的原材料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函》，告知该企业已经被全行业抵制的合同风险，并要求正在合作的企业及时复函，停止供应原材料。原材料供应单位坚持与被抵制企业合作的，协会应当将该企业纳入行业黑名单，全行业会员企业在供的应当联动停止采购。

第五十六条【金融机构】根据《决定书》要求，协会应当向与被制约企业合作的金融机构发送《风险提示函》，告知该企业已经被全行业抵制的合同风险，并要求正在合作的企业及时复函，停止或变更金融服务条款。

第五十七条【同行抵制】对被联合抵制企业，全体会员单位应当全力支持，配合抵制目标的实现。在行业协会统一指导下，对违法企业进行全行业抵制，涉事企业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表决通过】《工作手册》经各办事处充分讨论酝酿、修改，理事会审核通过。参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发布执行。

第五十九条【修订更新】经常务理事会会议酝酿，各办事处意见，经法律服务中心合规合法审核后，提交理事会表决参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

第六十条【释权归属】本工作手册经协会理事会授权，由协会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区域办事处 工作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贵阳市混凝土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为加强对各区域办事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和《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章程》,《贵阳市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定义】区域办事处是市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活动需要,根据所在贵阳市行政辖区划分和命名,经协会理事会批准设立的从事预拌混凝土行业活动的区域办事处。

第三条 【功能定位】市协会是区域办事处唯一领导单位,区域办事处是市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资格。在未经协会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文件。

第四条 【授权范围】市协会可委托依托单位对办事处日常工作和资产财务进行代管和监督,并签订委托协议。

第五条 【对外名称】区域办事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办事处的设立

第六条 【成立提起】区域办事处的设置根据贵阳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的需要，由区域优势企业牵头组成筹备组并提出设立方案和申请，经市协会秘书处的办公会讨论研究、报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保存原始资料。

第七条 【成立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成立区域办事处：

- (一) 认同并遵守《贵阳市混凝土协会章程》；
- (二) 有规范的名称；
- (三) 有固定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
- (四) 发起单位不得少于 4 家；
- (五) 区域办事处秘书处可独立设置，或依托行业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配置；
- (六) 区域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出任，由筹备组推举，市协会审核同意，办事处选举产生，报市协会备案。市协会秘书处对办事处负责人有直接推荐或建议权。

第八条 【申请资料】设立办事处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办事处工作条例；
- (二)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组成名单；
- (三)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协会办事处登记申请表》、负责人登记表；
- (四)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筹备组关于成立工作会的纪要。

第九条【组织机构】办事处设立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监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原则上办事处的负责人由主任单位、副主任单位、监事长单位负责人担任，办事处秘书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人选条件】办事处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办事处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积极参加市协会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任命程序】办事处筹备组应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办事处负责人候选人建议；按选举结果由市协会批准办事处根据市协会章程结合办事处的特点制订工作条例，任命主任、副主任、监事长。

第十二条【成立大会】报市协会批准后，由办事处筹备组组织、市协会主持召开成立大会；

第三章 区域办事处的职能

第十三条【职能任务】区域办事处必须围绕市协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开展活动，具有以下主要工作职能与任务：

（一）贯彻落实市协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及其办事处会议决定的事项和任务；

（二）积极参与和支持市协会工作，向市协会反映本区域的情况和诉求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办事处工作条例报市协会审定并按有关程序通过后实施。

（四）承办市协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办事处的管理

第十四条【基础保障】办事处主任单位应积极做好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协调工作，对办事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印章管理】经协会批准刻制的办事处印鉴须由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程序。如出现乱用印章等违规违纪现象，给市协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过错人承担，办事处主任及其所在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会议管理】办事处应当根据办事处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内部工作会议。不得以办事处名义擅自组织与市协会工作无关的会议，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会议活动。会议结束后，应当向市协会汇报会议情况。对进行超越职权或违反内设机构纪律表态发言的，该行

为效力不及于市协会。市协会应当根据情况对责任人进行批评、警告或全行业通报。

第十七条【会费收取】办事处各会员单位的会费缴纳工作按《贵阳市混凝土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统一由市协会收取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市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不在重复收费，杜绝发生违规的收费行为。

第十八条【违规后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损害市协会声誉或连续两年未组织开展活动的，市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提醒、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责任人等措施进行纠正，直至停止其活动或撤销该区域办事处。

第二十条【资产归属】办事处的资产属于各成员单位共有，受市协会监督管理。办事处的全部收支应按财务制度管理，年度向市协会报备。

第六章 办事处变更与注销

第九条【变更注销】办事处的变更（含组织机构、办公地址）及注销须经市协会理事会通过后，并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即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市协会解释。

第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经 2018 年 月 日第二届
第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